



本期焦點：

01. 稅收管理

- 延長2021年增值稅、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和土地租賃費的繳納期限

02. 企業所得稅 (“CIT”)

- COVID-19捐贈防疫費用
- 兩名外國投資者間的資本轉讓徵收企業所得稅
- 按合併財報確定計算30%企業所得稅減讓的收入

03. 個人所得稅 (“PIT”)

- 贈送員工實物禮品

04. 增值稅 (“VAT”)

- 實質為服務費的協助費用應繳納增值稅
- 出口加工企業之間的加工活動免徵增值稅但仍應開具發票

05. 外國承包商稅 (“FCW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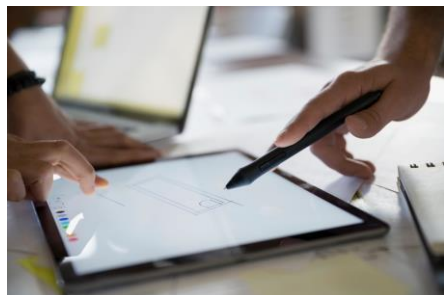
- 現地進出口形式銷售貨物的外國承包商稅
- 採用直接法的外國承包商稅結算截止日

06. 貿易與海關

- 財政部發布第23/2021/TT-BTC號施行細則，指引煙酒貨物之電子標籤印製、發行、管理和使用
- 歐盟-越南自由貿易協定若干條款之適用說明
- 《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全面進步協定》執行指引
- 2021年2月23日發布的第879/TCHQ-TXNK號公文適用指引
- 出口加工企業受境外實體委托進行加工活動得免提交通知及免徵關稅
- 出口加工企業圍欄建設指引



稅收管理



新頒布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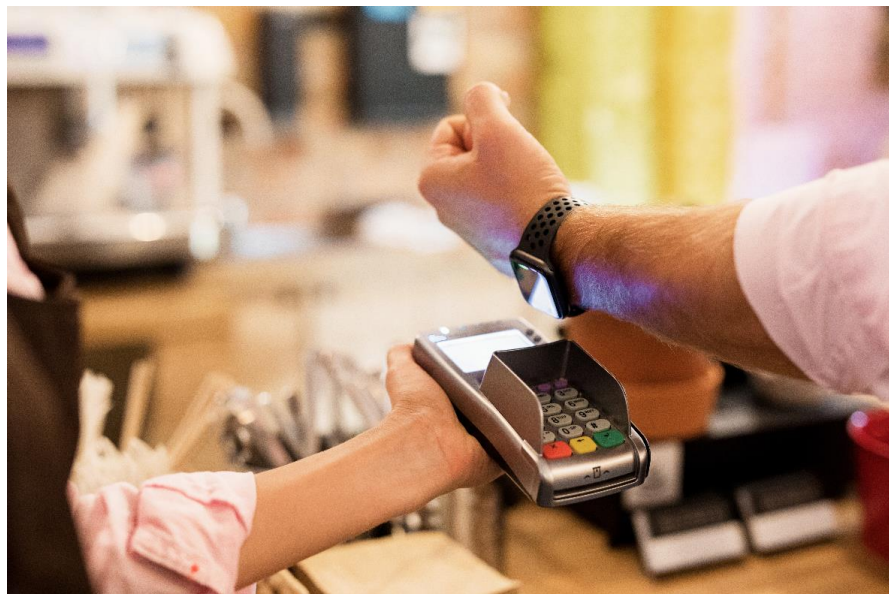
延長2021年增值稅 (VAT) 、 企業所得稅 (CIT) 、個人所得稅 (PIT) 和土地租賃費的繳納期限

越南政府於2021年4月19日發布第52/2021/ND-CP號法令，內容有關延長2021年VAT、CIT、PIT及土地租賃費用之繳納期限。關鍵內容如下：

- 適用對象包括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基於第41/2020/ND-CP號法令之補充科目）之企業、個人和個體戶；小型及微型企業；信貸機構，外國銀行分支機構。

- 可申請延期的稅種包括：
 - 按月度申報者適用2021年頭個月的VAT以及按季度申報者適用2021年頭6個月的VAT，進口VAT除外
 - 2021財年第1、2季的暫繳CIT
 - 個人和個體戶的VAT和PIT：繳納截止日為2021年12月31日
 - 2021年第一期的應付土地租金
- 欲申請延期的納稅人應一次性提交可適用延期繳納的稅款或地租的書面申請，收件截止日為2021年7月31日。

(政府於2021年4月19日發布之第52/2021/ND-CP號公文；另可參考德勤越南2021年4月份發布的新知)





企業所得稅 (“CIT”)



新頒布規定

COVID-19捐贈防疫費用

2021年3月31日，政府發布第44/2021/ND-CP號法令（"第44號法令"），內容有關捐贈費用用以預防和控制Covid-19疫情之稅上可列報扣除額。

若滿足下列條件，以現金或實物的防疫捐贈可計入抵扣費用：

- 直接用於越南Covid-19預防和控制活動的捐贈；
- 通過第44號法令第2條2款規定的組織提供捐贈；

- 備有充足證明文件，包括：
第44號法令規定的捐贈記錄，或含有企業代表和接收方代表簽名、印章確認捐贈活動的（紙本/電子）文件；附上合法發票和費用憑證。

第44號法令自簽署之日起生效，適用於2020年和2021年納稅期。

（政府於2021年3月31日發布之第44/2021 ND-CP號法令）





企業所得稅 (“CIT”)



指引文件

兩名外國投資者間的資本轉讓徵收CIT

若資本轉讓人 and 受讓人均是非按於越南《投資法》和《企業法》經營的外國投資者，則依照越南法律設立之企業應負責按規定代表外國組織申報和繳納CIT。

若交易價格不合常規，則本地稅務機關保留依照稅收規定核定應納稅額的權利；稅務機關將基於查閱資本轉讓之CIT申報文檔、截止於轉讓日期的財務報表、參考類似資本轉讓案件及企業實際轉讓情況判定稅額。

(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11日發布之第615/TCT-CS號公文)

按合併財報確定計算30%CIT減讓的收入

第116/2020/QH14號決議和第114/2020/ND-CP號法令規定可申請減免CIT的應稅收入包括2020年度合併財報所載之分支機構收入。

(稅務總局於2021年4月5日發布之第967/TCT-CS號公文)





個人所得稅 (“PIT”)



指引文件

贈送員工實物禮品

非屬第111/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2條10款規定的實物禮品將不被計入PIT應稅受贈收入。然而，公文未對該收入是否列入雇員的應稅薪資收入作出回應。

(河內稅局於2021年4月5日發布之第10145/CTHN-TTHT號公文)





增值稅 (“VAT”)



指引文件

實質為服務費的協助費用應繳納VAT

若所稱“協助費用”性質是為促銷、廣告、保證、或維修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則非免VAT之費用。收受費用者仍須開立發票並課徵稅款（根據第 219/2013/TT-BTC 號施行細則第 5 條1款）。

因此，如果分支機構向分銷商支付協助費，以實施與銷售協助、客戶服務協助、運輸、行銷、產品展示協助等相關計劃，則分銷商在收款后，應開立發票及申報繳納VAT。

分銷商可選擇開立VAT發票或銷售發票，按 10% 稅率或銷售百分比比例計算VAT，其取決於分銷商的納稅方式（扣除法或直接法）。

（河內稅局於2021年4月5日發布之第 10143/CTHN-TTHT 號公文）

出口加工企業（EPE）之間的加工活動免徵VAT但仍應開具發票

根據第219/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4條 20款規定EPE之間的加工活動無需繳納VAT。

然而，根據第119/2014/TT-BTC號施行細則第5條1款b項，受托加工方仍應開立發票（EPE適用的發票）。

自2020年12月5日起，納稅人應按第126/2020/ND-CP號法令新規申報納稅。因此，僅執行出口業務的EPE無需提交VAT申報文檔（第7條3款）。

（河內稅局於2021年3月26日發布之第 9054/CTHN-TTHT 號公文）





外國承包商稅 （“FCWT”）



指引文件

現地進出口形式銷售貨物的FCWT

如果外國公司（A）將從越南公司（B）購買的貨物出售給另一家外國公司（C），爾後（C）再將此貨物出售給另一家越南公司（D）。貨物由越南公司（B）直接運往越南公司（D）。則外國公司（C）透過與越南公司（D）簽訂的銷售合約所賺取的越南來源收入應申報繳納 FCWT。

越南公司（D）有責任代外國公司（C）扣繳申報稅款。應付CIT金額為應納稅所得額（x）乘以1%的CIT稅率（財政部2014年8月6日發布之第103/2014/TT-BTC號施行細則第13條2款a點規定的商業活動）。

（北寧稅局於2021年3月29日就FCWT發布之第478號/CTBNI-TTHT號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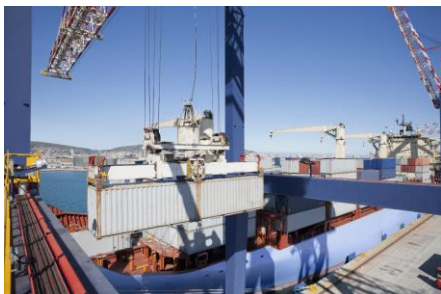
採用直接法的FCWT結算截止日

自2020年12月5日起，納稅人應按第126/2020/ND-CP號法令規定進行稅務結算及申報。據此，在越南採用直接法申報納稅的外國承包商必須在合約履行後辦理CIT結算申報（第126/2020/ND-CP法令第8條6款e項）。

（河內稅局於2021年3月29日就FCWT發布之第9157/CTHN-TTHT號公文）。



貿易與海關



新頒布法規

財政部發布第23/2021/TT-BTC號施行細則，指引煙酒貨物之電子標籤印製、發行、管理和使用

所稱電子標籤為標記明確並載有電子資訊及數據，且可在稅務總局和海關總局電子門戶網站查詢訊息的標籤。

煙酒電子貼標規定與現行貨物貼標規定相同，詳情如下：

- 每個香煙包裝貼有一個（01）電子標籤。如果香煙使用玻璃紙包裝，則應在包裝前在煙盒上貼標。應確保貼標位置在打開煙包後標籤會毀損之處。

- 針對酒類，每瓶酒上貼有一個（01）電子標籤。如果酒瓶使用玻璃紙包裝，則應在包裝前在酒瓶上貼標。此外，應確保標籤貼在倒酒位置（瓶蓋、罐蓋、瓶頸或類似位置），以開瓶後標籤立即毀損，且不能重複使用。
- 海關總局負責進口煙酒貨物的電子標籤印製、發行和銷售。稅務總局負責越南境內煙酒貨物的電子標籤印製、發行和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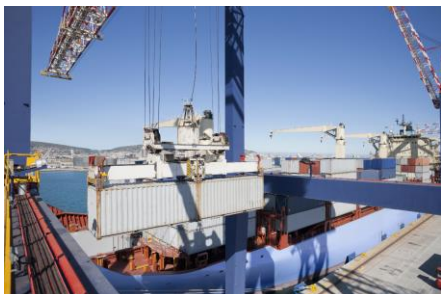
施行細則自2021年5月15日起生效。

（財政部於2021年3月30日發布之第23/2021/TT-BTC號施行細則）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歐盟-越南自由貿易協定 (EVFTA) 若干條款之適用 說明

1. EVFTA之自我認證原產地聲明 (P/O · Proof of Origin) 指引事項

- 歐盟僅認可 REX 代碼的 P/O。換言之，僅在 REX 代碼生效日後的 P/O 才被視為有效。因此，在 REX 代碼生效日前的 P/O 則為無效。
- 僅申報了 P/O 錯誤情況得以重新提交經修正/更新的 P/O (根據第 38/2018/ TT-BTC 號施行細則第 7 條 4 款)。
- 根據第 111/2020/ND-CP 號法令，針對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法令生效日前的申報表，允許補充提交享受 EVFTA 優惠關稅的 P/O。
- 在 EVFTA 生效日前簽發的 P/O 被視為無效。
- 對於無簽發日期和地址的 P/O，海關部門依據裝箱單日期和地址記錄。

(海關總局於 2021 年 2 月 5 日發表
之第 712/TCHQ-GSQL 號公文)

2. 享受 EVFTA 優惠關稅貨物的第 三方發票

享受 EVFTA 優惠關稅的貨物必須滿足第 111/2020/ND-CP 號法令第 5 條 3 款規定的條件，包括：載明列於 EVFTA 關稅稅則；貨物自 EVFTA 締約國進口，並持有按 EVFTA 協定有效的 P/O。

而“出口商”的定義參考第 11/2020/TT-BCT 號施行細則第 3 條 5 款。所稱貨物適用 EVFTA 關稅稅率的“出口商”指生產商或銷售商，其不一定是發票開立方 (即貨物發票可以由非 EVFTA 成員的第三方開立)。

目前，越南認可已註冊 REX 代碼出口商簽發的自我認證 P/O 的歐盟進口貨物享受優惠待遇。

(海關總局於 2021 年 3 月 12 日發布之第 406/GSQL-GQ4 號公文；及
胡志明市海關局於 2021 年 3 月 30 日發布之第 678/HQTPHCM-GSQL 號公文)

3. 交貨單上的 EVFTA 原產地證明 (COO · Certification Of Origin)

允許歐盟出口商 (註冊有效的 REX 代碼) 在載有貨物足夠資訊的發票、交貨單或其他商業文件上自我證明產品原產地。

COO 自我證明可通過打字輸入、蓋章或列印原產地聲明進行。原產地申報的用語可參考第 11/2020/TT-BCT 號施行細則附錄七。

(胡志明市海關局於 2021 年 3 月 12 日發布之第 500/HQTPHCM-GSQL 號公文)

4. 錯誤的 EVFTA P/O 處理方法

根據第 38/2018/TT-BTC 號施行細則第 7 條 4 款，重新提交 P/O 修正或抽換舊案應經過海關部門審閱。

因此，如果原 P/O 有錯誤，企業可以重新提交修正/更新的 P/O 以享受優惠待遇。此規定亦適用於 EVFTA 協定的 P/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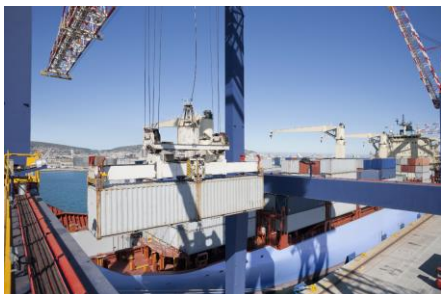
關於 REX 代碼，如果海關部門確定申報的 REX 代碼有效，則聲明“出口商參考號...”並不影響 P/O 的有效性。

(海關總局於 2021 年 4 月 8 日發布
之第 1604/TCHQ-GSQL 號公文)

5. 自歐盟多個成員國進口貨物的 原產地申報

如果從歐洲進口的貨物 (適用 EVFTA 優惠關稅率) 包括來自不同歐盟締約成員國的不同類型貨物，則原產地申報為“歐盟”或“歐洲聯盟”。原產地申報的用詞應符合第 11/2020/TT-BCT 號施行細則附錄七指引。此外應注意，產地若只填寫特定的歐洲國家將被視為原產地申報無效。

(海關總局於 2021 年 3 月 19 日發布
之第 444/GSQL-GQ4 號公文)



指引文件 (續)

《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全面進步協定》(CPTPP) 執行指引

1. 享受CPTPP 優惠關稅的P/O條件

根據第62/2019/TT-BTC號施行細則第1條4款2.a項，CPTPP協定兩類 (02) 享受優惠關稅的P/O：(一) 由出口商/生產商簽發的P/O (即自我認證原產地聲明) 和 (二) 出口商所在國家主管當局簽發的P/O。

目前，越南海關尚未收到CPTPP締約成員有關合格出口商或生產商的 (approved exporter) 通知。因此，越南海關接受符合第62/2019/TT-BTC施行細則第1條4款2.a.1項規定的出口商或生產商 (any exporter) 簽發的P/O。

(海關總局於2021年2月3日發布之第232/GSQL-GQ4號公文)

2. 適用CTPPP的P/O條件

胡志明市海關局指出，用於證明CPTPP 原產地的 P/O 必須滿足修正於第62/2019/TT-BTC之第38/2018/TT-BTC 號施行細則第7a條3款a3項的最低要求。

因此，如果出口商非認證人，則P/O上應載明出口商姓名、地址 (包括國家/地區)、手機號碼和電子信箱。而若 P/O由生產商簽發且其無出口商的資訊，則無需填寫出口商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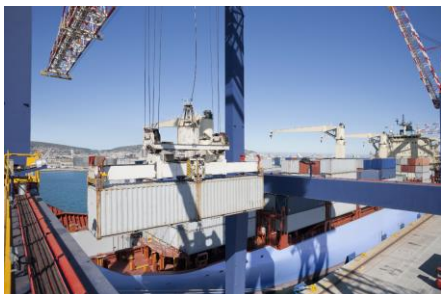
出口商地址的國家/地區應是CPTPP 締約成員國。

(胡志明市海關局於2021年4月7日發布的第777/HQTPHCM-GSQL 號公文)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續)

2021年2月23日發布的第879/TCHQ-TXNK號公文適用指引

1. 原進口用以加工出口產品之材料，若改變進口目的，則後續用於委外加工不得享有免關稅優惠

根據2020年12月12日第178/NQ-CP號決議和2021年2月23日第879/TCHQ-TXNK號公文，(E31模式)進口用以生產出口產品之原材料，經發外進行部分製程加工，後送回進一步生產或立即出口者，得按照第107/2016/QH13號進出口稅法第16條7款予以免關稅。

不過，海關總局指出，上述政策不適用於用途改變的進口原材料及以商業模式進口的貨物。

因此，對於商業目的(A12模式)進口的原材料，或為生產出口產品目的(E31模式)進口後，其後改變用途(已支付關稅)的原材料，即使該原材料發給外包加工，則根據《進出口稅法》第16條7款規定，該進口原材料不得免進口關稅。

對於增值稅(VAT)，若生產出口產品的進口原材料符合第134/2016/ND-CP號法令第12條和第31條規定，則得以免VAT稅。

(海關總局於2021年4月6日發布的第1580/TCHQ-TXNK號公文；及海關總局於2021年4月8日發布的第1612/TCHQ-TXNK號公文)

2. 2016年9月1日前進口，用於生產現地出口貨物的原材料不得享有關稅退稅

根據《進出口稅法》第19條1款d項及第134/2016/ND-CP號法令第36條1款規定，對於在原材料投入生產產品以出口到國外或出口至免稅區之前已繳納進口關稅，則得申請關稅退稅。

然而，如果納稅人在2016年9月1日前已繳納用於生產出口產品的原材料之進口關稅，後將其投入生產且成品在2016年9月1日後才透過現地出口方式出口給越南本地企業，則其不適用第134/2016/ND-CP號法令規定的關稅退稅政策，亦不適用2021年2月23日發布的第879/TCHQ-TXNK號公文。

(海關總局於2021年4月20日發布的第1869/TCHQ-TXNK號公文)

出口加工企業(EPE)受境外實體委託進行加工活動得免提交通知及免徵關稅

由於EPE適用的政策與免稅區企業適用的政策相同(第82/2018/ND-CP號法令第30條1款)，EPE與外國實體間進出口的貨物根據第107/2016/2016/QH13號進出口稅法第2條第4款規定得以免徵關稅。

此外，根據第39/2018/TT-BTC號施行細則第1條36款，EPE亦無需通知海關部門有關加工合約及其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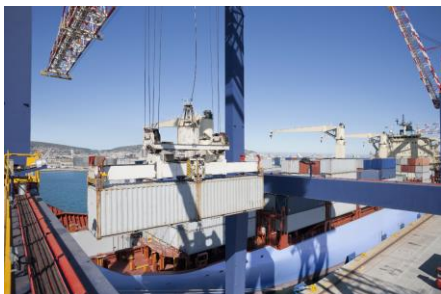
因此，對於EPE受外國實體委託進行的加工勞務，EPE無需繳納進口原材料和出口成品時的關稅，亦無需辦理加工合約通知或清理手續。

EPE應監控和管理加工合約的原材料以及確保原材料的用途適當。

(海關總局於2021年3月12日發布的第412號/GSQL-GQ2號公文)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續)

EPE圍欄建設指引

根據《進出口稅法》第4款1款規定，EPE與外部區域間應設有隔離堅固圍欄。

堅固圍欄的定義參考第82/2018/ND-CP號法令第30條2款規定：建造圍牆，設有大門、出入口，並符合海關監管要求。

財政部曾就EPE的堅固圍欄建設指引於2014年9月25日發佈第13512/BTC-CST號公文。公文內容載明，圍欄的建設應確保EPE與周邊地區隔離以及滿足海關監管的要求。此指引迄今仍然有效。

(海關總局於2021年3月4日發布的第350號/GSQL-GQ2號公文)



聯絡方式



裴玉俊先生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謝有明先生
執業會計師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黃建璋先生
華商服務部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女士
華商服務部經理

+84 24 7105 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盧利興先生
審計及鑒證高級經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官網：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vncsgsupport@deloitte.com



訂閱 [Youtube](#)
關注 WeChat 掃描 QR Code



WeChat ID
Deloitte Vietnam 德勤越南

河內所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所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VIETNAM

Making an impact since 1991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會計師事務所與其子公司及關聯機構提供有關服務。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